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雅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714號、第564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雅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第1行所載「於113年8月28日9時53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於113年8月28日21時53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游雅雯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字第56489號偵查卷第3頁）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：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

01 虞，是以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，自應
02 在各次竊盜犯行項下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3 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4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廖郁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	游雅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娜芙活妍抗皺煥白霜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犯行	游雅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傷濕止痛藥膏壹包沒收，於

01

		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犯行	游雅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傷濕止痛藥膏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示犯行	游雅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傷濕止痛藥膏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52714號

06 113年度偵字第56489號

07 被 告 游雅雯 女 4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3

09 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游雅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下列
15 時地，為下列犯行：

- 16 (一) 於民國113年7月3日15時14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
- 17 ○路00號之薇妮雙鳳藥局內(下稱本案藥局)，徒手竊取陳
- 18 唯承所有之娜芙活妍抗皺煥白霜1罐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

- 01 同】1,485元)，得手後即離去。
- 02 (二) 於113年8月13日19時26分許，在本案藥局，徒手竊取楊雅
- 03 倫所管領之傷濕止痛藥膏1包(價值約100元)，得手後即離
- 04 去。
- 05 (三) 於113年8月28日9時53分許，在本案藥局，徒手竊取楊雅
- 06 倫所管領之傷濕止痛藥膏1包(價值約100元)，得手後即離
- 07 去。
- 08 (四) 於113年9月6日19時07分許，在本案藥局，徒手竊取楊雅
- 09 倫所管領之傷濕止痛藥膏1包(價值約100元)，得手後即離
- 10 去。

11 二、案經陳唯承、楊雅倫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

12 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雅雯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15 訴人陳唯承、楊雅倫於警詢時之供述大致相符，復有本案藥

16 局於113年7月3日、113年8月13日、113年8月28日、113年9

17 月6日之監視器畫面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

18 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至(四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

20 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

21 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之娜芙活妍抗皺煥白霜1罐、傷濕止痛

22 藥膏3包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
23 項宣告沒收，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2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
29 檢 察 官 劉庭宇

